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嘉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嘉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杜嘉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往事 清零」、「Mr. 李」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9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對李肅貞施以詐術，致李肅貞陷於錯誤，先後陸續交付投資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李肅貞察覺有異後，報警並配合警方虛與「永芳智能客服服務中心」相約於如附表一所示面交時、地，面交現金50萬元。杜嘉龍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Mr. 李」之指示，先於不詳時地，列印「往事 清零」所交付之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復於113年10月23日8時47分許，配戴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於如附表一所示面交時、地，向李肅貞佯稱係「永芳投資股份有

01 限公司」派其前來收取款項，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02 收據與李肅貞收執，旋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
03 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李肅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杜嘉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9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
11 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2 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3 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4 3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
15 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7 （見偵卷第107頁、金訴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
18 肅貞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8至29、30至31頁），
19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0 目錄表、被告與「往事 清零」、「Mr. 李」之通訊軟體LINE
21 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林語嫣」、「永芳智能客服服務
22 中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本案扣案物照片等
23 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2至36、50至56、67至72、73至85、
24 86至88頁），並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
2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6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
30 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1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往事 清零」、「Mr. 李」等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3 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
06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07 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四)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
10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2.本案被告固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
13 被告並未主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詳
14 後述），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
16 此敘明。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
18 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
19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並
20 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本
21 案尚未取得詐欺款項，且被告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
22 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犯後又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
23 訴人和解或達成調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
24 度，復斟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1,50
25 0元、未婚、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6 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5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
31 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用以與「Mr. 李」聯

01 繫本案犯行、提領「Mr. 李」所交付之本案犯罪所得（詳後
02 述）、出示與告訴人確認身分及提供給告訴人收執所用之
03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金訴卷第27至28、
04 57至58頁），並有前揭證據即被告與「Mr. 李」之對話紀錄
05 翻拍照片等件為證，足認均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使用之
06 物，爰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宣告沒收。而偽造之「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莊宏仁」等印文，既附屬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偽造憑證
09 上，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本案並未扣得「永芳投資股
10 份有限公司」、「莊宏仁」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
11 團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就偽
12 造該等印章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於本院訊問時陳
15 稱：本案有拿到「Mr. 李」之5,000元等語（見金訴卷第57
16 頁），核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而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
17 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金錢之實體價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
18 金額即具相同之價值，且考量刑法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
19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應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報
20 酬，既與其所有之金錢混同，則犯罪所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
21 現金予以執行，並無不能執行之情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
22 所示之物為被告向他人取得之借款，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23 供述明確（見金訴卷第28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自可由前
24 述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金予以執行。從而，已扣案
25 之5,000元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7 (三)至本案其餘自被告身上所扣得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然被
28 告於本院訊問時否認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相關（見金訴卷第
29 28頁），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30 聯，爰均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庭禮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面交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1	李肅貞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語嫣」向告訴人李肅貞佯稱：「永崙智能客服服務中心」可協助其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肅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10月23日	50萬元	李肅貞位在新北市三重區大勇街住處（地址詳卷）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A32手機	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2	郵局金融卡	1張	帳號：000000000000000
3	工作證	1張	姓名：杜嘉龍 職位：證券經理 部門：有價證券部 (無公司名稱，見偵卷第50頁)
4	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	1張	已交付告訴人李肅貞簽收，其上有偽造之「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宏仁」印文各1枚
5	現金新臺幣5000元		總共扣得現金新臺幣11,191元